

#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有关规定：

一、凡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帐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额不计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签到处申报。

三、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侵犯其他股东利益，不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会议秩序。

五、大会发言安排为 20 分钟。股东在大会发言前，请向大会签到处预先报告，并明确发言主题，由大会主席按报名次序先后安排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得超过 3 分钟，发言次序按所持股份多少排列，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

六、大会表决采用按股权书面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七、参加会议的法人股股东，如有多名代表，均应推举一名首席代表，由该首席代表填写表决票。

八、股东发言不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不涉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外的提问、发言或其他议案的提议和审议。

九、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对与公司或股东审议内容无关的质询或提问，董事会有权拒绝回答。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及选举办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进行表决的事项**

-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现场会议监票规定**

会议设计票人和监票人各一名（其中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于议案表决前由股东及监事推举产生。

计票人的职责为：

- 1、负责表决票的发放和收集；
- 2、负责核对出席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
- 3、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
- 4、计算并统计表决议案的得票数。

监票人负责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公司聘请的律师与计票人和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三、现场会议表决规定**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全部议案宣布完毕后统一表决的方式，全部议案列于一张表决票内，每个股东或代理人持有表决票共 1 张。

2、按照同股同权原则，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权的权重由该股东所持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比例决定。股东及代理人对表决票中的议案，可以表示赞成、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并在对应项内“√”。股东或代理人应在每张表决票的签名栏内签名，不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表决票视为无效。

**3、统计和表决办法**

全部议案宣读完毕，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即就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后由计票人收集、统计表决票数。

#### 四、表决结果的宣读

计票人统计好表决票数后，监票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结果。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 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公司会议室

主持： 董事长

议程	内容	负责人员安排
1	董事长宣布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开始并致欢迎辞	董事长
2	介绍会议表决及选举办法	董事会秘书
3	股东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董事长
4	宣读待审议文件：	
	●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5	股东提问	股东
6	股东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股东
7	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计票、监票人
8	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结果	监票人
9	等待汇总网络投票结果	
10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律师
11	董事长宣读决议草案，董事签字确认	董事长
12	宣布会议结束	董事长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 议案一：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和规范化运作要求的持续提高，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能力和要求也不断提高，独立董事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日益增强，同时结合市场薪酬水平并参考其他相同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现提议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年度6万元调整为8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根据该方案，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数218,093,09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合计转增股本261,711,708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479,804,798股。截至2015年9月29日，上述转增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479,804,798股。

同时，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在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因此，经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做出了相应调整。

考虑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又将发生变化，同时2015年10月22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相对应2015年9月审议通过的章程部分条款仍需修改，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的《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8,609,726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4,968,627元。</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互联网产业、文化产业、金融服务业的投资经营管理（以工商局核准的为准）。</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文化咨询、动漫设计、影视策划、文艺创作、金融信息咨询服务、体育咨询、教育咨询、游戏开发、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以工商局核准的为准）。</p>
<p>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13,409.309万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69.09%，其中，无锡国联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1,447.1193万股，无锡国联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持有1,000.332万股，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809.9854万股，江苏宏源纺机股份有限公司50.6241万股，无锡中瑞集团有限公司50.6241万股，无锡四棉纺织有限公司50.6241万股。经批准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为6000万股。</p> <p>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1]62号文批准，股东调整为无锡国联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1,447.1193万股，无锡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0.332万股，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809.9854万股，江苏宏源纺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6241万股，无锡中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0.6241万股，无锡四棉纺织有限公司持有50.6241万股。</p> <p>根据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锡破字第040号文-5号民事裁定书，2006年10月25日，无锡中瑞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0.6241万股股份通过拍卖方式全部转让给上海迅诺实业有限公司。</p> <p>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972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6）282</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无锡国联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国联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宏源纺机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瑞集团有限公司和无锡四棉纺织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分别向前述发起人发行11,447.1193万股、1,000.332万股、809.9854万股、50.6241万股、50.6241万股、50.6241万股，出资时间为2000年。</p>

<p>号文批准，2006年6月30日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无锡国联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11,447.1193 万股股份。</p> <p>经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400 万股，社会公众股由 6000 万股增加为 8400 万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8,609,72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88,609,726 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34,968,62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34,968,627 股。</p>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章程草案已于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现提交各位股东审议。